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8日至2024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7783543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9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许昌静春商贸有限公司

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文兴路与南环路交叉口向西800米路北溪源仓储院内3号房

代理机构 河南启程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假发套的定制；定制生产假发套；定做材料装配（为他人）；剥制加工；服装制作；染色服务；织物精加工；图样印刷；艺术品装框；染色